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使用募集资金对财务公司进行出资或增资的承诺函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06 号）相关要求，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签署《出资协议》，公司拟与华泰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10 亿元，由华泰集团和华泰股份作为发起人以现金形式出资，其中华泰股份出资额为 4 亿元人民币，占比 40%。该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对财务公司进行出资或

增资。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